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羅文秀

電話：05-552-3082

電子信箱：ylhg052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一字第10905761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YL02006\_1\_12092820937.pdf、109YL02006\_2\_12092820937.pdf、109YL02006\_3\_12092820937.pdf）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員赴港澳事宜，援引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港版國安法」）實施後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員赴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，爰參照院函辦理，惟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本權責決定是否參照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員赴港澳援引參照注意事項摘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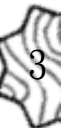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行前事項：

- 1、公務員應預先評估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，並留意遵守

人事處



1103105323



相關法令保密規定，倘有疑問，得查詢並參考大陸委員會網頁-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資訊；必要時，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。

- 2、服務機關、學校通報作業：在不限制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員赴港澳權利下，服務機關、學校於所屬公務員赴港澳前依注意事項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3、公務員請假作業：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
- 4、公務員登錄作業：公務員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服務機關、學校留存。

(三)在港澳期間公務員依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應留意事項，倘遭遇違常情事者，應即時報告服務機關、學校；返臺後，服務機關、學校應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#### 四、檢附來文影本、注意事項及懶人包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